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5-089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朱建舟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楼 5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朱建舟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会议召开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9 号）。

该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胡蕊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1 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募投项目转让过程中具体的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转让合同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款项的支付、交割、员工安置等有关事宜；

2. 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 在本次转让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办理与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对本次转让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胡蕊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92 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5-09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天津津滨中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中技”）的海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让价格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转让回收入将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翔”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4. 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3 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8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780,718.35 元，其中用于置换上海中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置业”）前期对津滨中技的海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入 13,388.07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置换完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14,813.9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为 1,425.91 万元。

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置业及其控股的天津中技拟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铁翔，鉴于受让方上海铁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铁翔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募投项目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募投项目股权转让回收入将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该募投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建设用地，计划投资总额为 27,573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米的芯材生产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4,813.99 万元，其中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厂房部分基础建设及部分临建，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等活动，亦未产生效益。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情况

该募投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预计短期内尚无法达到生产、销售条件，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环境及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转让该募投项目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转让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对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八）审议项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转让的，津滨中技 100% 股权；

津滨中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22,608.99 22,584.51 64.36 -57.90 -57.9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4,265.71 22,532.90 - -51.61 -4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 交易各方：出让方 1 为中技控股，出让方 2 为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铁翔；

4. 转让价格：500 万元；

5. 支付方式：现金；

6. 付款期限、分期付款：

7. 合同生效条件：出让方 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出让方 2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出让方 1 和出让方 2 的母公司中技控股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前，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期间转让了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投证券、陆金所为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及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中投证券、陆金所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代理“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1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陆金所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投证券、陆金所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fxfund.com>)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鑫 B 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及提示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为利鑫 A 的第 9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 A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鑫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利鑫 A 相应增加至 10,644.93 份。折算后，利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659,805.81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有的利鑫 A 的份额折算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12 月 23 日，利鑫 A 本次开放有申购申请金额为 102,000.00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 10,620,058.38 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利

三、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该募投项目公司天津津滨中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2,888.07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园路 136#，法定代表人张永海，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主要股东：中技控股占 58.49% 股份，天津中技占 41.51% 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22%。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 36,40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4.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募投项目公司天津津滨中技的转让价格参照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所出具的《天津津滨中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津滨中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3,259.32 万元，经协商，中技控股和天津中技拟以 23,500 万元的价格将津滨中技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铁翔，上述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溢价 240.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 967.10 万元，公司从该股权转让中预计可获得收益 88.28 万元。

（四）关联交易介况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为中技控股和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五）关联交易价格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股份；上海铁翔是中技集团 100% 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 的股份。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为上海铁翔，颜静刚先生将所持中技控股 31.76%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49.5% 和 41.51% 的